

寄件人： 學生事務處/TKU
收件人：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抄送： 董事會、校長室、副校長室, 學生事務處/TKU@淡江大學

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星期二) 09:28下午
主旨： (前函請作廢)函知本校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相關措施，並自5月8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及教育部111年5月7日記者會新聞稿(如附件1)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教學及授課方式：

- 1、取消「1/3以上系、所之班組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得實施暫停全校實體課程」及「全班性先暫停實體課程1~3天等待疫調匡列作業」之規定。
- 2、授課方式：請依教務處111年5月8日以OA「教林字第1110000305號函--公告自111年5月8日(星期日)起，調整本校教學及授課方式」辦理。

(二)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因與確診個案在學校宿舍同寢室者」仍須比照「同住親友」隔離至期滿外，其餘人員自5月8日起解除居家隔離。

匡列原則如下：

- 1、針對確診個案同住家人進行匡列，如學校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則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匡列。
- 2、修課班級中出現確診個案，且「確診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的師生，必須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

(三)居家隔離天數與入校規範：

- 1、確診者：7天居家照護(不得入校)+7天自主健康管理(可到校)。(※5月8日前仍維持10天隔離期，不得入校。)
- 2、居家檢疫(國外入境)者：7天居家檢疫(不得入校)+7天自主健康管理(可到校)。(※5月9日前仍維持10天隔離期，不得入校。)
- 3、密切接觸者(學校宿舍及校外賃居同住室友)：3天居家隔離(不可外出)+4天自主防疫(不得入班上課)。
- 4、下列人員可實施「3天防疫假」：

(1)一般修課班級中出現確診個案，且「確診個案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

之接觸」的師生。

(2)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進行體育課程、運動訓練、樂團或社團等活動的人員。

上列請3天防疫假者，停止到校 [※請假證明(如附件2)同快篩試劑一併發放給學生。]

(四)請假說明：

1、學生：如因確診、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教職員工：如確診則請公假；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者，則請防疫隔離假；如因家中有未滿12歲之學童，因其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間需照顧之，則可申請防疫照顧假。(請參照人力資源處規定辦理)

(五)居家隔離通知書及快篩試劑發放：

1、居家隔離通知書：僅針對學校宿舍及校外賃居同住室友進行匡列及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請參照「附件3_本校發放學生快篩試劑及居家隔離通知書流程圖」辦理)。

2、快篩試劑發放對象：

(1)因與確診個案在學校宿舍及校外賃居同寢室而須比照「同住親友」居家隔離3+4天者，由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

(2)因與確診個案接觸而必須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者，由學校提供防疫假師生1人1試劑進行快篩。(※如因個人感受疑慮，而自主申請防疫假者，則不提供)

(※領取方式請參照「附件3_本校發放學生快篩試劑及居家隔離通知書流程圖」及本處111年5月10日OA函發「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快篩試劑發放作業」辦理。)

(六)宿舍管理：如出現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以鼓勵及引導方式，並以返家進行居家照護/居家隔離為原則；其餘管理措施請參照教育部指引及「大專校院防疫措施Q&A」(如附件4)辦理。

(七)確診通報作業：請依軍訓室111年5月6日OA函發「檢送校安中心COVID-19通報作業調整說明」辦理。

三、本校防疫持續營運計畫各分支單位，請審酌修正單位分支計畫；並視指揮中心政策、教育部指引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並暫存於單位；如需收整，本處將以OA另函通知。

四、檢附「大專校院防疫措施Q&A」(附件4)、「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圖卡」(附件5)、「確診者解隔條件摘要圖卡」(附件6)、「教育部自5月8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

圖卡」(附件7)等資料，以供參閱。

五、本案與SDG3 (良好健康和福祉) 連結。

六、業務承辦人：

(一)學生請假業務：生活輔導組蔣世倫教官，分機2216。

(二)快篩試劑領取：衛生保健組王瑞津護士，分機2373。

(三)學生宿舍業務：

1、松濤館：住宿輔導組簡瑩樺組員，分機2395。

2、淡江學園：住宿輔導組呂學明學務創新人員，02-26266911轉0214。

(四)防疫計畫業務：生活輔導組文紹侃學務創新人員，分機2216。

學生事務長 武 士 戎

附加檔案

附件1_依據(1).pdf

附件2_請假證明.doc

附件3_快篩試劑及居隔
書發放流程圖.pdf

附件4_大專校院防疫措
施Q_A.pdf

附件5_調整密切接觸者
匡列原則圖卡.jpg

附件6_確診者解隔條件
修訂摘要圖卡.jpg

附件7_教育部自5月8日
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圖
卡.pdf